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戴根有监事和夏太立监事因个人原因分别委托王醒春监事和夏宗禹监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确定郑鑫监事为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鑫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2、关于确定夏太立监事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夏太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